

2025 年度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峰城区人社局优化后内设机构主要职责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有关工作。承办纪检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承担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政策法规与营商环境办公室（挂区表彰奖励办公室牌子）。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的教育培训工作。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相关事项。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有关信息规划和统计管理工作。负责综合调研和重要文稿起草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信息工作。

牵头推进系统行风建设和政务服务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负责局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人社系统信息化建设和智能服务工作，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牵头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组织协调等工作。牵头负责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

（三）就业失业与人才管理股（挂农民工工作股牌子）。拟订全区就业创业、失业保险和农民工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承担“稳就业保就业”相关任务落实。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促进劳动者公平就业、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拟定全区就业与失业管理办法，指导实施就业与失业登记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指导全区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组织拟订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的相关规划、政策以及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拟订全区失业人员登记管理办法及相关待遇政策，建立失业预测预警制度，负责区本级失业保险参保单位以及职工、失业人员待遇资格核准。拟订全区失业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落实失业保险费率调整、失业保险待遇项目给付标准政策，参与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立健全失业预测预警制度和失业动态重点监测报告制度，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拟订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支持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拟订全区失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规划、经办规程、服务标准。拟订全区失业人员相关待遇政策，承担区本级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以及职工、失业人员待遇资格核准。

牵头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院士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定，配合做好院士遴选工作。完善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工作。承担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交办事项。承担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及学术、技术(技能)带头人的选拔、管理有关工作。落实人力资源流动和市场发展政策。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负责监督管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市场活动、承办为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选派工勤服务人员工作。

牵头承担“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及提高幅度”相关任务落实。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拟订全区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规划、政策，拟订全区技工院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政策、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指导监督全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负责指导本系统、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

(四)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与工资福利股(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牌子)(挂区人事考试中心牌子)。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参与相关事业单位用编

进入计划审核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承办相关区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备案、核准及聘用人员的审批备案工作。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制度。拟订机关工勤人员人事管理制度。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竞聘、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招聘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按照规定承办有关人员调配工作。按权限承办援建地区、重点建设项目人员选调派遣以及内调人员安置工作。承接市人事考试中心对应职责。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福利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区属事业单位工资(薪酬)总额，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区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负责区属事业单位工资统一发放的审核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作时间的确定及工龄计算工作。

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考核认定、考试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初级别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工作，负责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工作，负责部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工作。

(五)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险股。落实劳动关系政策。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制度。

落实全区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和支付保障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拟订完善区管企业薪酬管理政策，审核认定区管企业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负责指导和监督区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拟订改革改制、关闭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有关企业劳动模范推荐评选工作。拟订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依法指导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拟订全区劳动保障监察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指导监督全区劳动监察和执法工作。

拟订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政策。拟订全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和缴费基数及养老保险费征缴政策。拟订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拟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个人账户管理政策。拟订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制度。负责区本级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核准工作。拟订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养老保险社会化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拟订全区工伤保险规划、

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完善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拟订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康复机构、残疾辅助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标准。拟订工伤待遇政策，审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伤残等级。

（六）规划财务与监督审计股。编制部门预决算。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拟订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以及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参与监督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优化后内设机构主要职责

（一）综合股（挂档案管理中心牌子）。承担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服务，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信息、档案、信访、应急、值班等工作；承担对外接待联络、车辆管理、后勤服务、安全保卫及维护稳定等工作；承担中心机构编制和组织人事工作。承担中心党的建设、党组织日常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政风行风建设、党务政务公开、群团工作。承办纪检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承担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流动人员中的中共党员有关教育监督等管理服务工作，全面负责代理人员党支部的日常工作。牵头承担中心行风建设、营商环境工作。承区本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窗口管理和服务工作，受理服务对象依法提

交的服务事项，按照工作职责办理或答复。承担管理就业创业人才服务综合柜员窗口，开展好为民服务工作。为区直代理单位及人事代理人员提供代理服务，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职称任职资格确认、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职称）评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手续和退休手续审核审批等服务，提供其他基于人事档案的延伸服务。为全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为在区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外国企业驻峰城中方人员、区直参保的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服务。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服务。为区直企事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服务。承担局机关、直属单位档案管理服务。

（二）就业失业服务股。组织开展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组织开展对农村劳动力等群体进行就业服务。参与编制全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性文稿的起草，综合调研、信息宣传和政策法规宣传普及工作，承担人力资源劳动者就业失业、技能、人才等信息调查统计和分析工作。承担全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对全区就业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维护和技术指导。承担全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基层平台的业务指导。承担基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办人员的培训工作。承担充分就业和谐社区创建工作。承担失业动态监测信息上报，其他促进就业支出的审核。

（三）职业培训股（挂就业训练中心牌子）。制定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对各类劳动者的培训服务工作。承担全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承担全区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组织指导、技术支持等工作。承担全区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备案。承担技能竞赛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承担全区技工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的教学与理论研究等相关工作。

（四）市场服务股（挂职业介绍中心牌子）。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指导全区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以及人力资源市场招聘活动。举办区级人力资源市场。开展跨区域劳务协作。落实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五）创业服务股（挂创业贷款担保股牌子）。承担全区创业促进就业事务性工作。承担有关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政策宣传、咨询和落实等辅助工作。承担审核各项创业补贴工作。承担创业项目资源库、创业专家资源库的建设协调与管理维护，创业项目的收集开发、推介发布和跟踪指导服务工作。协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承担创业型城市的相关创建管理服务辅助工作，协调落实自主创业和就业型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开展创业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参与制订全区促进就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督促各镇(街道)做好开展促进就业创业贷款担保工作。承担区本级促进就业创业担保贷款日常工作。承担对申请贷款人(企业)的贷款资格、贷款额度，吸纳就业情况的审核。承担贷款担保服务、监督贷款回收、

贴息资金审核发放等工作。参与指导区促进就业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运行，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对借款人的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协调财政落实中央、省、市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贴息资金、奖补资金的补充，配合做好各级创业贷款担保机构、经办金融机构的资金指标分配。协调调动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创业实训、创业孵化、创业服务等多种资源，构建创业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参与制订创业培训教学管理、师资管理等相关业务标准。

（六）人才服务股（挂高校毕业生服务股牌子）。贯彻落实人才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人才服务政策咨询。参与中高级人才引进服务工作。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指导和服务。组织高校毕业生校园求职招聘活动，提供就业信息网络服务。组织实施区直就业见习工作，承担区级就业见习基地的审核认定、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等工作。接转我区生源省外院校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档案。落实国家、省、市、区人才政策。承办高层次人才服务事务性工作。为专家队伍建设和发挥专家作用提供事务性服务。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优化后内设机构主要职责

（一）基金管理股。负责中心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信访、应急、值班、安全、车辆管理、印鉴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综合保障服务工作。承担中心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群团工作，组织指导中心教育培训工作。承办纪检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承担中心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承担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政策法规和营商环境办

公室（挂区表彰奖励办公室牌子）交办的工作。拟订全区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和理论研究工作，组织实施全区社会保险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和统计工作。承担社会保险事业运行情况预测、预警及分析。负责社会保险统计报表的审核、汇总、报送及分析，承担本单位对外数据的审核上报。承担综合调研、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和审定工作，承担宣传、信息工作。指导并承担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精算工作，编制实施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归集、使用等工作。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和分析。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精算工作。

承办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工作。协助做好区级社会保险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

（二）基金稽核内控股。指导并承担区级社会保险信用信息征集、风险管理、稽核内控工作，牵头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内控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参保缴费方面的举报、投诉，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参与推动全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三）个人账户管理和受理服务股。指导并承担区本级社会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关系转移接续、个人权益记录、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审定缴费基数等经办管理服务。承担在职参保人员死亡后相关待遇的落实。承担职业年金征缴工作。牵头承担中心行风建设、营商环境工作。承担社会保险窗口业务受理标准及服务规范制定与实施。承担区本级社会保险服务窗口日常管理。牵头承担区级社会保险服务大厅综合业务受理、经办事项反馈、

跟踪、预警、提示相关业务股室及时处理待办业务。

（四）基金支付股。指导并承办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审核、待遇标准核定、调整、发放等工作，承办全区企业离退休人员遗属待遇标准核定、调整、发放等工作。承办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金统筹内待遇标准核定、调整、发放工作。承担全区工伤职工、工亡职工遗属待遇资格核定、调整和发放工作。承担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及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管理。指导并承办全区失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全区失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确认、失业保险待遇待遇的审核发放等工作。承担援企稳岗补贴审核，在职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审核。承办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间跨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在领取期间为领取失业金人员交纳医疗保险。承担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五）居民养老保险管理股。指导并承担全区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的落实工作，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标准核定、调整、发放工作，承担本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管理工作。承担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的中断、接续、转移、终止和养老保险基金的转入、转出工作。承办居民养老保险风险防控工作、疑点数据提取与整改工作。牵头组织全区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六）社保卡服务股（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智能服务中心牌子）。牵头组织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权

限管理等工作。承担社会保险数据的信息采集、汇总、上报和管理等工作，承担社会保障卡发放、管理和服务工作；制定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社会保障一卡通等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承担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社会保障一卡通等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大数据应用、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枣庄市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决算。

纳入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本级
2. 枣庄市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4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6.5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37.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6.5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72.3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88.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88.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088.93	总计	62	7,088.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088.93	7,086.84					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7.80	6,435.71					2.0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96.69	994.60					2.09
2080101	行政运行	742.51	742.5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18	252.09					2.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53	133.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7	85.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6	47.66					
20807	就业补助	5,307.58	5,307.5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40	0.4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307.18	5,307.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8	39.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8	39.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8	39.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55	46.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5	46.55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46.55	46.55					
213	农林水支出	472.35	472.3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45.12	445.1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45.12	445.1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23	27.2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7.23	27.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5	93.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5	9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5	9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088.93	1,008.26	6,08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7.80	876.04	5,561.7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96.69	742.51	254.18			
2080101	行政运行	742.51	742.5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18		25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53	133.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7	85.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6	47.66				
20807	就业补助	5,307.58		5,307.5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40		0.4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307.18		5,307.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8	39.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8	39.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8	39.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55		46.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5		46.55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46.55		46.55			
213	农林水支出	472.35		472.3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45.12		445.1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45.12		445.1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23		27.2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7.23		27.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5	93.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5	9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5	93.0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4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6.5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35.71	6,435.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18	39.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6.55		46.5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72.35	472.3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05	93.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86.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86.84	7,040.29	46.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086.84	总计	64	7,086.84	7,040.29	46.5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040.29	1,008.26	6,032.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5.71	876.04	5,559.6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94.60	742.51	252.09
2080101	行政运行	742.51	742.5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09		252.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53	133.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7	85.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6	47.66	
20807	就业补助	5,307.58		5,307.5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40		0.4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307.18		5,307.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8	39.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8	39.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8	39.18	
213	农林水支出	472.35		472.3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45.12		445.1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45.12		445.1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23		27.2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7.23		27.23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5	93.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5	9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5	9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6.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4.97	30201	办公费	0.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4.53	30202	印刷费	0.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07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7.65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87	30207	邮电费	0.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05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84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94	30226	劳务费	0.2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			
人员经费合计		982.47	公用经费合计					2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6.55	46.55		46.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55	46.55		46.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5	46.55		46.55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46.55	46.55		4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7		2.10		2.10	0.17	2.27		2.10		2.10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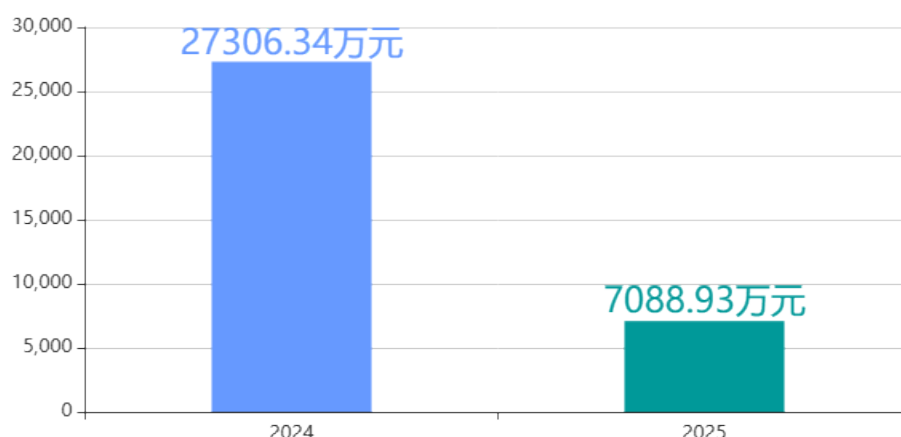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088.9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217.41 万元，下降 74.04%。主要是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基金数据 2025 年单独增设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模块有单独基金决算，无会计核算，减少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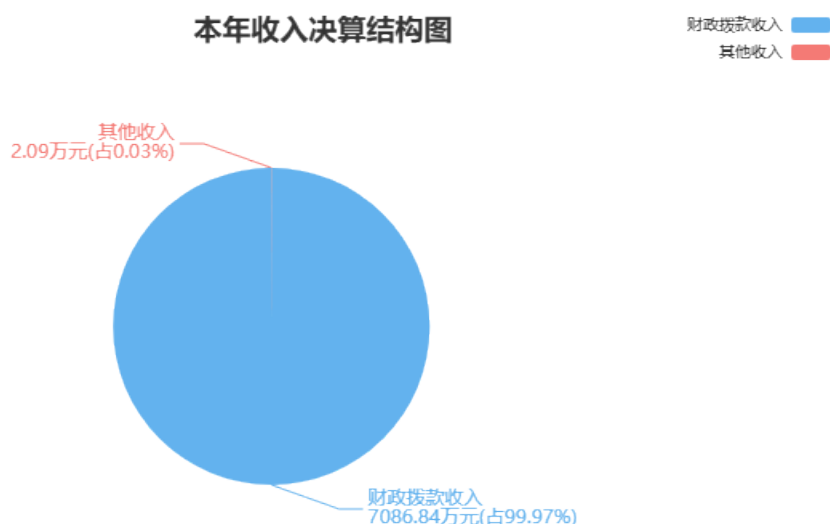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7,088.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86.84 万元，占 99.9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09 万元，占 0.03%。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7,086.8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20,213.29 万元，下降 74.04%。主要是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基金数据 2025 年单独增设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模块有单独基金决算，无会计核算，减少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决算。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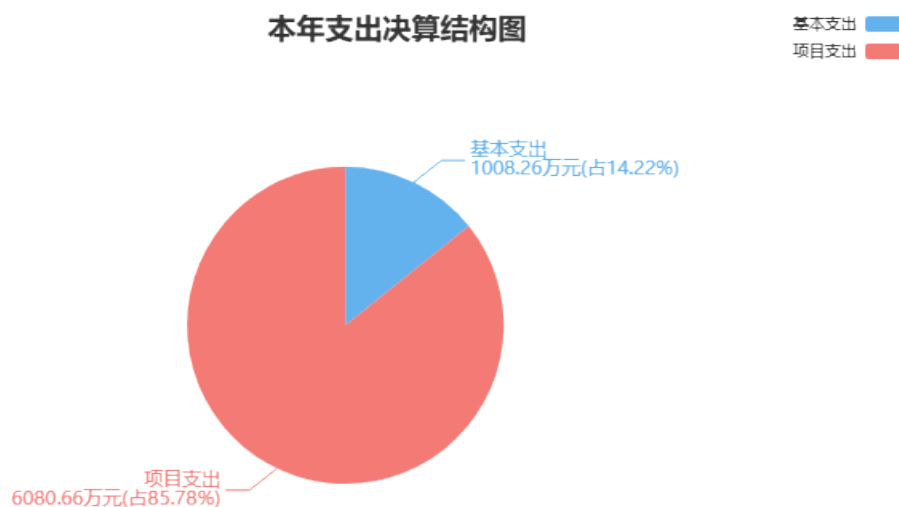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2.0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4.12 万元，下降 66.34%。主要是本年减少省博士后科技服务活动等费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7,088.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8.26 万元，占 14.22%；项目支出 6,080.66 万元，占 85.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008.2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3,388.25 万元，下降 77.07%。主要是本年减少工伤失业保险金及机关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财政补助等费用。

2、项目支出 6,080.6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16,829.17 万元，下降 73.46%。主要是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基金数据 2025 年单独增设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模块有单独基金决算，无会计核算，减少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决算。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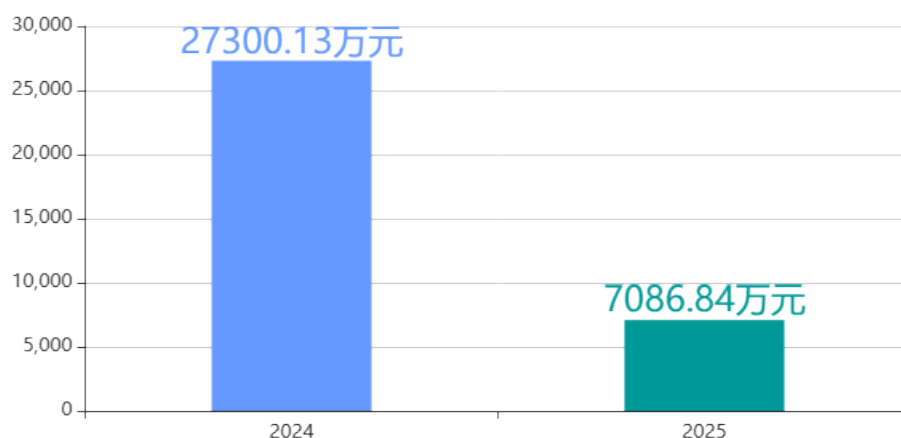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086.8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213.29 万元，下降 74.04%。主要是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基金数据 2025 年单独增设社

会保障资金管理模块有单独基金决算，无会计核算，减少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决算。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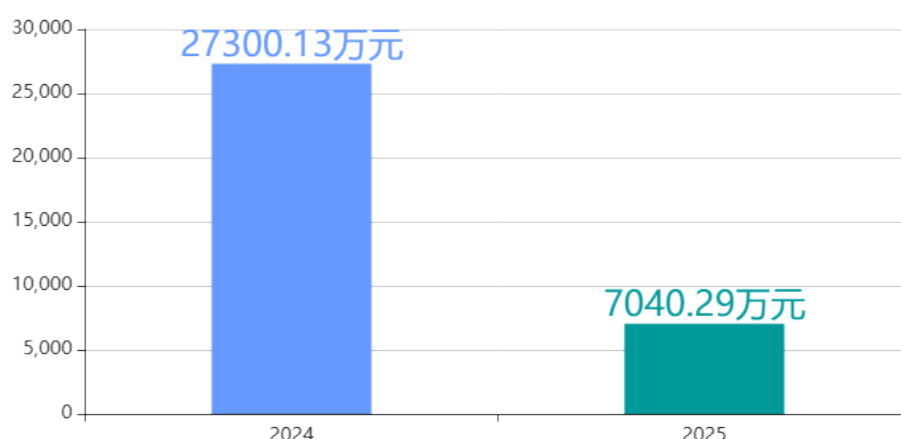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40.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1%。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259.84 万元，下降 74.21%。主要是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基金数据 2025 年单独增设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模块有单独基金决算，无会计核算，减少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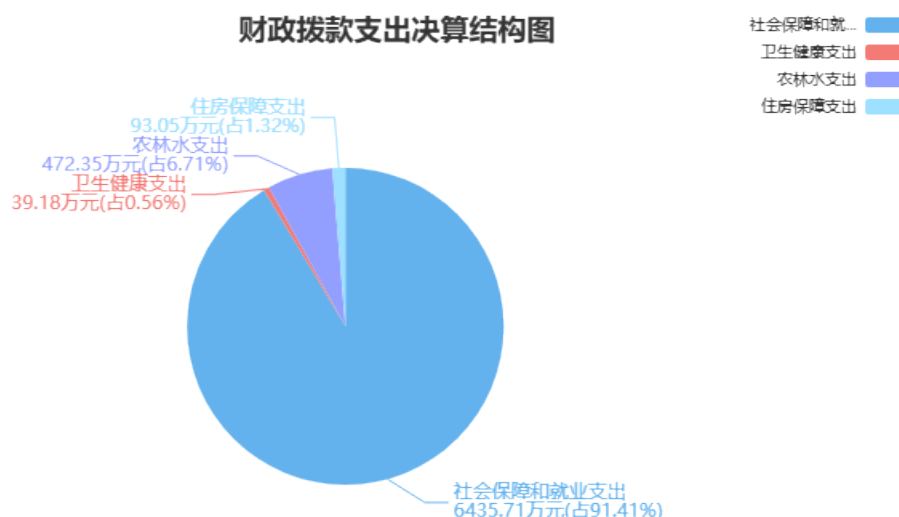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40.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35.71 万元，占 91.41%；卫生健康（类）支出 39.18 万元，占 0.56%；农林水（类）支出 472.35 万元，占 6.71%；住房保障（类）支出 93.05 万元，占 1.3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76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基金数据 2025 年单独增设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模块有单独基金决算，无会计核算，减少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决算。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8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行政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安保洁等部分项目年底未支付完成。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1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有单独基金决算不包含此决算在内。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7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有单独基金决算不包含此决算在内。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项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上级就业补助资金和乡村公益岗位补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增加医疗保险单位部分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1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省级乡村脱贫公益岗位补贴。

9、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上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

基数提高住房公积金缴费额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08.2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982.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6.55 万元，本年支出 46.5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结转区级乡村脱贫公益岗位补贴。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车险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以案促改专项核查工作等公务接待费，共计接待 3 批次、3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8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91 万元，下降 43.56%，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2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组织对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18 个，涉及预算资金 1,648.96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资金 4,431.7 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18 个项目中，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在今后，要督促加快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支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保安保洁、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等 1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5 年代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69.5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鲁班人才技能大赛-盆景师技能竞赛圆满完成；十四月工资发放失败重新发放。

2. 2025 年城乡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保险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3.04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1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 1521 人乡村公益岗位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公益岗位人员合法权益。

3. 2025 年挂职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84 万元，执行数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第一书记到基层锻炼，为基层带来更多人才力量，已达到锻炼干部、发展基层双赢的效果。

4. 2025 年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36 分。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人社局临时人员补充了人社办公人员不足，更好的开展人社工作。

5. 2025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区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62.76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学生通过申请领取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保障大学生合法权益，吸引更多人才来峰就业。

6. 2025 年纪委大楼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04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6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纪委大楼用水量 11862 吨，用电量 842835 千瓦时，保障了纪委大楼正常运转。

7. 2025 年纪委大楼运营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5.8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1.64 万元，执行数为 1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峰州大酒店负责纪委大楼综合办公楼人员食堂

的全面经营，有序开展。

8. 2025 年保安保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0.83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47 万元，执行数为 4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安人员对纪委大楼实行 24 小时安全管理，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保洁人员对纪委大楼及院内卫生，并对其日常考核、抽查考核及季度考核。

9. 2025 年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8.4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6.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每月对纪委大楼消防水源、消火栓系统、自动喷火灭火系统等进行测试，发现部分问题已及时处理。

10. 2025 年机要通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邮递 885 份干部人事档案和人员流动档案机要通讯费，保障在峰来峰人员档案的接收和传递。

11. 2025 年档案数字化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1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因档案太重从档案室二楼搬为一楼，并录入整理档案 3030 卷。

12. 2025 年劳动监察、仲裁执法能力建设、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信访维稳和乡村人才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2.36 分。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大对劳动监察条例、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宣传，及时处理了欠薪工资等问题。

13. 2025 年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三支一扶招考及人事管理提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3.33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29.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 2049 人参加事业单位招考笔试，72 人参加事业单位招考面试，壮大了政府工作人员队伍；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工作扩大了企业及单位人才队伍力量。

14. 2025 年社保业务提升和精准扩面宣传活动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1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时开展社保扩面宣传政策项目，有助于社保印发各种宣传政策以及各种宣传活动，使更多的人了解最新社保政策，给群众提供更多的保障。

15. 2025 年榴枣归乡来峰工程及春风行动招聘、人才引进、高校直通车等有关活动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2025 年，峰城区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强工兴产·榴枣归乡、高校人才直通车等活动圆满完成；与胶州市人社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 4 个项目。

16. 2025 年区级扩容提质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99.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 4294 人乡村公益岗位补贴，切实保障公益岗位人员工资待遇，提供就业岗位，促进社会稳定。

17. 2025 年区级扩容提质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7.04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执行数为 24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目资金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 526 人，保障了城镇公益岗位人员的用工权益，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

18. 2025 年调剂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68 万元，执行数为 3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 610 人乡村公益岗补贴，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促进社会发展。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峰城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省级乡村公益岗位资金等 2025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缓慢等问题。

1. 2025 年中央市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6 万元，执行数为 39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新增城镇就业任务完成人数为 3300 人，失业再就业完成人数 764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完成人数为 344 人。

2. 2025 年结转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4.4 万元，执行数为 254.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新增城镇就业任务完成人数 3300 人，失业再就业完成 764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完成人数 344 人。

3. 2025 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 万元，执行数为 3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新增城镇就业任务完成数为 3300 人，失业再就业完成 764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完成人数 344 人。

4. 2025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新增城镇就业任务完成数为 3300 人，失业再就业完成 764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完成人数为 344 人。

5. 2025 年中央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绩效自评

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 万元，执行数为 7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新增城镇就业任务完成人数 3300 人，失业再就业完成 764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完成人数为 344 人。

6. 2025 年中央扩容提质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6 万元，执行数为 49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目资金享受城镇公益岗位人员有 526 人，促进就业，保障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用工权益，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

7. 2025 年结转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1 万元，执行数为 151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 4201 人乡村公益岗位补贴，提供临时性、过渡性、兜底性就业机会，解决困难群体的就业需求，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2025 年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0.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政策，支持重点领域企业扩大岗位规模，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9. 2024 年区级脱贫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7.46 万元，执行数为 107.4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 2024 年乡村脱贫公益岗位资金，保障各项乡村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

10. 2025 年省市级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96 万元，执行数为 2,49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 4671 人乡村公益岗补贴，保障乡村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美化乡村环境，促进社会发展。

11. 2025 年结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42 万元，执行数为 14.0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 347 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带动更多的人进行创业，带动经济发展。

12. 2025 年结转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2 万元，执行数为 13.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提高创业担保贷款人员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13. 2025 年结转 2024 年省级乡村脱贫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11 万元，执行数为 62.11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脱贫公益岗位补贴，保障乡村公益岗位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促进社会稳定。

14. 2025 年结转 2024 年区级乡村脱贫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55 万元，执行数为 46.5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脱贫公益岗补贴，保障乡村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促进社会稳定。

15. 2025 年省级乡村脱贫公益性岗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7 万元，执行数为 275.5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 650 人脱贫公益岗位补贴，改善乡村居住环境，提供就业机会。

2025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

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2025 年代管资金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9.59	中
2	2025 年城乡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3.04	良
3	2025 年挂职人员补助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4	2025 年劳务费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36	优
5	2025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区级）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76	中
6	2025 年纪委大楼水电费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5.04	优
7	2025 年纪委大楼运营管理费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5.83	中
8	2025 年保安保洁费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83	良

9	2025 年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费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8.48	中
10	2025 年机要通信费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8.96	优
11	2025 年档案数字化项目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19	优
12	2025 年劳动监察、仲裁执法能力建设、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信访维稳和乡村人才培养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2.36	中
13	2025 年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三支一扶招考及人事管理提升经费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3.33	良
14	2025 年社保业务提升和精准扩面宣传活动费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4.1	优
15	2025 年榴枣归乡来峰工程及春风行动招聘、人才引进、高校直通车等有关活动费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4.85	优
16	2025 年中央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3	优
17	2025 年结转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1.46	优
18	2025 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7	良
19	2025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5.23	良
20	2025 年中央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第三批）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3.22	优

21	2025 年区级扩容提质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3	优
22	2025 年中央扩容提质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4	优
23	2025 年区级扩容提质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7.04	良
24	2025 年结转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第二批）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4	优
25	2025 年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资金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76.03	中
26	2024 年区级脱贫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9	优
27	2025 年省市级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28	2025 年调剂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9.97	优
29	2025 年结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74.23	中
30	2025 年结转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31	2025 年结转 2024 年省级乡村脱贫公益性岗位补贴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9	优
32	2025 年结转 2024 年区级乡村脱贫公益性岗位补贴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9	优
33	2025 年省级乡村脱贫公益性岗位资金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9.28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城乡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5.21	10	30.42%	3.0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15.2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2025年扩容提质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公益岗位人员合法权益。			为1521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公益岗位人员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城乡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保险补贴项目经费	≤50万元	15.21万元	10	10	一是需要交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人数减少二是因资金紧张部分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容提质乡村公益性岗位人数	≥4810人	1521人	15	5	一是需要交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人数减少二是因资金紧张部分资金
		质量指标	购买全部乡村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意外伤害险	全面覆盖	全面覆盖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村就业，促进经济发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障用工权益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可持续发展，提高居民收入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83.0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挂职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4	0.84	0.8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4	0.84	0.8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年度挂职人员补助经费拨付			第一书记到基层锻炼，为基层带来更多人才力量，已达到锻炼干部、发展基层双赢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挂职人员补助经费	≤8400元	8400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职人员人数	≥1人	1人	15	15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挂职人员补助	准确	准确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挂职人员补助费	2025年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挂职人员经济权益，促进工作积极性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提供挂职保障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挂职人员权益，促进第一书记工作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挂职人员满意度情况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劳务费							
主管部门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0.17	10	93.56%	9.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	75	70.1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用于2025年临时人员工资和社保等			人社局临时人员补充了人社办公人员不足，更好的开展人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劳务费总经费	≤75万元	70.17	10	10	预估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总人数	≥18人	18	8	8		
			临时人员缴纳社保人数	≥16人	16	7	7		
		质量指标	准确拨付临时人员工资和社保等费用	是	是	5	5		
			临时人员社保缴纳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临时人员工资和社保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临时人员工资福利，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促进社会发展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就业问题，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人员满意度情况	≥95%	95%	10	10		
	总分			99.3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区级）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15.8	10	17.56%	1.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	90	15.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项目，以带动更多大学生进行就业，提供一定的就业帮扶，同时对带动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就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大学生通过申请领取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保障大学生合法权益，吸引更多人才来峰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区级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项目经费	≤90万	15.8万	10	10	资金紧张下年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大学生补贴人数	≥1800人次	77人次	15	1	资金紧张下年支付
		质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准确性	准确	准确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本年度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	及时	不及时	15	0	资金紧张下年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收入，促进社会发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吸引更多的高校毕业生来枣庄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62.7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资金紧张下年支付，加大与财政沟通力度，加快资金支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纪委大楼水电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63.28	10	90.40%	9.0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63.2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2025年纪委大楼水电费用，保障纪委大楼正常运转			纪委大楼用水量11862吨，用电量842835千瓦时，保障了纪委大楼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纪委大楼水电费用总计	≤70万元	63.28万元	10	10	预估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电量	≥900000千瓦时	842835千瓦时	8	7	预估偏差
			用水量	≥20000吨	11862吨	7	4	预估偏差
		质量指标	准确按时拨付纪委大楼水电燃气费	准确	准确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纪委大楼水电燃气费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缴纳水电费，维护电网、自来水公司经济权益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纪委大楼正常运转，保障工作环境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促进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委大楼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5.0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纪委监委大楼运营管理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6	131.6	10.97	10	8.34%	0.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6	131.6	10.9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2025年纪委监委大楼运营管理费用			峰州大酒店负责纪委监委大楼综合办公楼人员食堂的全面经营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纪委监委大楼运营管理费用	≤131.5992万元	10.97万元	10	10	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委监委大楼单位数量	≥3家	3家	8	8	
			纪委监委大楼面积	≥1万平方米	1万平方米	7	7	
		质量指标	准确拨付纪委监委大楼运营管理费用	准确	准确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纪委监委大楼运营管理费用	2025年底按月支付	不及时	15	0	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纪委监委大楼运营管理费用，维持纪委监委大楼正常运转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纪委监委大楼正常运转，维持社会稳定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运转经费，保证正常办公，促进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委监委大楼工作人员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75.8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加强与财政沟通力度，加快资金支付力度。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保安保洁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47	70.47	41.11	10	58.34%	5.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47	70.47	41.1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拨付2025年纪委大楼保安保洁费用			保安人员对纪委大楼实行24小时安全管理，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保洁人员对纪委大楼及院内卫生，并对其日常考核、抽查考核及季度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纪委大楼保安保洁费用	≤70.4688万元	41.11万元	10	10	年底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委大楼保安保洁人员数量	≥35人	35人	15	15	
		质量指标	卫生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费用	2025年底按月拨付	不及时	15	0	年底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纪委大楼安全和清洁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舒适办公环境,促进各单位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80.8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6.95	10	34.75%	3.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6.9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拨付2025年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费用			每月对纪委大楼消防水源、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进行测试，发现部分问题已及时处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费用总计	≤20万元	6.95万元	10	10	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人员数量	≥6人	6人	15	15	
		质量指标	消防设施、空调、电梯及净水机出现故障维修情况	优异	优异	10	10	
		时效指标	消防设施、空调、电梯及净水机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2025年底	不及时	15	0	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维护办公人员安全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纪委大楼办公人员办公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情况	≥98%	98%	10	10	
总分			78.4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加大与财政沟通力度，加快资金支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机要通信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4.98	10	99.60%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4.9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用于机要传递、邮寄、通讯及政务视频会议综合业务资费，会议业务服务费用400元每月，通讯费2160元每月，档案机关传递、邮寄等费用等，共计5万元。峰城区人社局档案中心承担峰城区在职人员档案、大学生档案及全区流动人员档案的管理、整理、查询、邮寄等工作，需无偿进行机要传递档案工作，所需费用有同级财政纳入预算。			及时邮递885份干部人事档案和人员流动档案机要通讯费保障在峰来峰人员档案的接收和传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要传递通讯费用合计	≤5万元	4.98万元	10	10	预估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部人事档案和人员流动档案流动数量	≥900份	885份	15	14	预估偏差
		质量指标	档案服务质量	优异	优异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各项资金	2025年底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畅通人才流动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人才流动，促进社会发展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人才流动，促进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被邮寄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8.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档案数字化项目						
主管部门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0.19	10	1.90%	0.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0.1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用于2025年档案数字化建设，共计100000元。档案数字化建设包括档案整理：根据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规范内容，按照干部档案材料分类标准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进行整理、排序，实现规范化管理。基础信息采集需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年活动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57号）文件要求，选定84项字段信息进行基础数据采集。			2025年因档案太重从档案室二楼搬为一楼，并录入整理档案3030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社档案数字化项目经费	≤10万元	0.19万元	10	10	因资金紧张，档案虽已录入完成但未能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事档案份数	≥30卷	70卷	8	8	预估偏差
			流动人员档案份数	≥2000卷	2960卷	7	7	预估偏差
		质量指标	提高人社档案管理服务水平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录入档案数据	2025年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档案数字化建设，促进人才流动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档案工作更完善，促进全社会发展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档案便捷化服务，服务群众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90.1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劳动监察、仲裁执法能力建设、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信访维稳和乡村人才培养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0.29	10	3.62%	0.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0.2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用于2025年劳动监察、仲裁执法能力建设及乡村人才培训费用共计8万元，根据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峰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构功能编制规定》（峰编发【2021】29）等文件规定，劳动监察大队主要职责是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			加大对劳动监察条例、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宣传，及时处理了欠薪工资等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仲裁执法能力建设、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经费	≤2万元	0万元	3	3	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劳动监察执法能力建设、信访维稳项目经费	≤4万元	0.29万元	4	4	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乡村人才项目经费	≤2万元	0万元	3	3	取消乡村人才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人才培训人数总计	≥1200人	0人	5	0	取消乡村人才培训
			劳动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投诉案件数	≥1123件	1850件	5	5	预估偏差
			兼职仲裁员人数	≥3人	1人	5	2	预估偏差
		质量指标	准确处理劳动监察执法案件	准确	准确	5	5	
			乡村人才培训质量达标率	≥100%	0%	5	0	取消乡村人才培训
			时效指标	按时宣传劳动政策法规	按时	按时	5	5
		劳动监察、仲裁执法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乡村人才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不及时	5	0	取消乡村人才培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执法能力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护劳动者和企业者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72.3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取消了乡村人才培养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三支一扶招考及人事管理提升经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29.17	10	58.34%	5.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29.1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用于2025年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三支一扶招考、人事管理提升费用，共计50万元，包含行政事业性收费84000元。根据省市区工作安排，根据人社局职责，2025年进行全区事业单位招聘、为乡镇街道三支一扶进行人员招聘，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进行急缺人才引进和榴枣归乡等多样化招聘活动，为峰城区招人纳人，促进经济发展。并依照计划对各行各业的初级、中级、高级职			2025年2049人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笔试，72人参加事业单位招聘面试，壮大了政府工作人员队伍；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工作扩大了企业及单位人才队伍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度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三支一扶费用	≤41.6万元	5.02万元	5	5	2025年事业单位招聘行政事业性收费增加导致财政拨款减少
			2025年度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三支一扶行政事	≤8.4万元	24.15万元	5	0	预估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人数	≥2144人	2049人	3	2.9	预估偏差
			申报初级职称人数	≥160人	162人	3	3	预估偏差
			事业单位招聘面试人数	≥173人	72人	3	1	预估偏差
			申报中级职称人数	≥500人	96人	3	0.6	预估偏差
			三支一扶面试人数	≥43人	0人	3	0	由市人社局统一组织面试
		质量指标	确保各项招考、评审质量	确保	确保	10	10	
		时效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促进经济发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人才向基层流动聚集，促进经济发展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招考更多专业人才，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考试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83.3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社保业务提升和精准扩面宣传活动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2.05	10	41.00%	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2.0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用于2025年社保精准扩面宣传，包括制作展板、制作视频；制作打印宣传单、彩页、海报；制作宣传条幅；短信群发费用；邮寄社保政策明白纸；手工档案数字化备份，共计50000元。社保中心承担全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职业年金经办工作，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承担全区居民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的贯彻落实，必须加大宣传力度。			已按时开展社保扩面宣传政策项目，有助于社保印发各种宣传政策以及各种宣传活动，使更多的人了解最新社保政策，给群众提供更多的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社保业务提升和精准扩面宣传活动共计	≤5万元	2.05万元	10	10	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材料	≥12000份	12000份	15	15	
		质量指标	社保政策宣传到位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宣传社保各项政策	2025年底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社保政策，增加投保人数，促进社会发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社保政策，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宣传政策人员满意度情况	≥98%	98%	10	10	
总分			94.1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榴枣归乡来峰工程及春风行动招聘、人才引进、高校直通车等有关活动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6.3	10	48.46%	4.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	13	6.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市“榴枣归乡”工程有关举办“桑梓情 团圆年—榴枣归乡”系列活动的安排，将在“返乡交流、招聘求职、风采展示、政策宣传”、榴枣归乡来峰、春风行动招聘、石榴盆景式职业技能大赛等主题活动。为确保各项活动圆满完成，向全社会展示峰城区发展成就，吸引更多优质人才和项目来峰落地，实现活动预期效果。特申请以上各项会务、活动经费，预计共需约13万元。			2025年，峰城区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强工兴产·榴枣归乡、高校人才直通车等活动圆满完成；与胶州市人社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4个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榴枣归乡来峰工程及春风行动招聘、人才引进、高校直	≤13万元	6.3万元	10	10	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榴枣归乡活动会场	≥2个	6个	8	8	预估偏差
			签约项目	≥4个	4个	7	7	
		质量指标	确保活动圆满完成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榴枣归乡及春风行动活动按时召开	按时	按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全社会展示峰城区发展成就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吸引更多优质人才和项目来峰落地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榴枣归乡活动人员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94.8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2.09	10	20.90%	2.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10	10	2.0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用于2025年代管资金，支付财政代管项目支出，共计10万元。代管资金包括慈心一日捐、山东省人社厅对下属单位劳动关系部门承担的对企业薪酬调查给予的经费、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全面健康活动给予的健康细胞经费、招商局给予的招商经费、峰城区委组织部给予的年度考核优秀奖、三等功、嘉奖等不同来源的资金。			2025年鲁班人才技能大赛-盆景师技能竞赛圆满完成；十四月工资发放失败重新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代管资金合计	≤10万元	2.09万元	10	10	本年减少博士后科技服务活动和退休党支部补助等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管资金支付款项数量	≥4项	2项	15	7.5	本年减少博士后科技服务活动和退休党支部补助等费用
		质量指标	代管资金拨付准确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2025年底	不及时	15	0	年度考核优秀奖、嘉奖下年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支出正常，带动经济发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支出正常，带动社会发展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关于设计各项支出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69.5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本年减少博士后科技服务活动和退休党支部补助等费用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区级扩容提质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1100	1099.76	10	99.98%	10
		其中：当年财政预算安排	1100	1100	1099.7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此资金用于2025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预计每月8000人，每月600元/人，此项资金与市省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安排的乡村公益性岗位等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切实保障城乡公益性岗位工资待遇足额按时发放。以保障职工的工资待遇，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故共计1100万元。			通过发放4294人乡村公益岗位补贴，切实保障公益岗位人员工资待遇，提供就业岗位，促进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扩容提质乡村公益岗位补贴区级资金	≤1100万	1100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8000人	4294人	15	8	预估偏差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准确	准确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2025年按月发放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解决就业问题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年末登记失业率小于5.5%，高校毕业生就业总体稳定。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就业援助体系，有利于帮扶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满意度情况	≥95%	95%	10	10	
总分		93.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区级扩容提质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峄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243.24	10	30.41%	3.0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243.2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区级扩容提质城镇公益性岗位资金800万元。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扩容提质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以促进就业，保障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用工权益，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优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不可重复享受。以便吸引人才，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提高收入，促进社会发展。			此项目资金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526人，保障了城镇公益岗位人员的用工权益，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区级扩容提质城镇公益岗位补贴资金	≤800万元	243.24万元	10	10	城镇公益岗位补贴用上级资金支付，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用区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扩容提质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850人	526人	15	9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准确	准确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2025年按月发放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解决就业问题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小于5.5%，高校毕业生就业总体稳定。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就业援助体系，有利于帮扶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人员满意度情况	≥95%	95%	10	10	
总分			87.0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调剂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6.68	36.56	10	99.67%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6.68	36.5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乡村公益岗位补贴，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通过发放610人乡村公益岗补贴，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促进社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扩容提质乡村公益岗位补贴区级资金	≤366821元	365621元	5	5	1人不符合政策退出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600元	600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611人	610人	15	15	1人不符合政策退出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准确	准确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末登记失业率小于5.5%，高校毕业生就业总体稳定。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就业援助体系，有利于帮扶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满意度情况	≥95%	95%	15	15	
总分			99.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峽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峽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6	396	39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6	396	39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101万元，市级就业补助资金295万元，共计396万元。此项资金主要用于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等支出。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优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不可重复享受。以便吸引人才，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提高收入，促进社			2025年新增城镇就业任务完成人数为3300人，失业再就业完成人数764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完成人数为344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101万	101万	5	5	
			市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295万	295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556人	606人	3	3	
			享受扩容提质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850人	599人	3	2	部分城镇公益岗位人员到期
			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1550人	1166人	3	2	预估偏差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	≥2人	0人	3	0	预估偏差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人数	≥10人	1人	3	1	预估偏差
			质量指标	各项补贴准确发放	准确	准确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稳定，不出现因就业问题发展群体事件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就业问题，提升群众收入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93.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结转2024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4.4	254.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254.4	254.4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以保障各项关于就业补助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2025年新增城镇就业任务完成人数3300人，失业再就业完成764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完成人数344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254.404442万	254.404442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556人	533人	3.75	3.59	部分城镇公益岗人员到期
			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700人	535	3.75	2.87	部分城镇公益岗人员到期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	≥2人	0人	3.75	0	预估偏差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人数	≥10人	0人	3.75	0	用别的上级资金支付
	质量指标	各项补贴准确发放	准确	准确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稳定，不出现因就业问题发展群体事件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就业问题，提升群众收入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91.4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4	3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4	3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市级就业补助资金34万元。通过此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等支出。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优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不可重复享受。以便吸引人才，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提高收入，促进社会发展。			2025年新增城镇就业任务完成数为3300人，失业再就业完成764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完成人数344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34万	34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556人	180人	3	1	用别的上级资金支付
			享受扩容提质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850人	180人	3	1	用别的上级资金支付
			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1550人	526人	3	0	用别的上级资金支付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	≥2人	0人	3	0	申请1人未支付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人数	≥10人	0人	3	0	用别的上级资金支付
	质量指标	各项补贴准确发放	准确	准确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稳定，不出现因就业问题发展群体事件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就业问题，提升群众收入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87.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	1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2	1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12万元。通过此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等支出。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优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不可重复享受。以便吸引人才，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提高收入，促进社会发展。			2025年新增城镇就业任务完成数为3300人，失业再就业完成764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完成人数为344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12万	12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556人	5人	3	0.03	用别的上级资金支付
			享受扩容提质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850人	0人	3	0	用别的上级资金支付
			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1550人	105人	3	0.2	用别的上级资金支付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	≥2人	0人	3	0	申请1人未支付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人数	≥10人	0人	3	0	用别的上级资金支付
	质量指标	各项补贴准确发放	准确	准确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稳定，不出现因就业问题发展群体事件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就业问题，提升群众收入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85.2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第三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3	7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3	7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44万元，其中包括城镇公益性岗位25万元；省级就业补助资金29万元，共计73万元。通过此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等支出。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优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不可重复享受。以便吸引人才，提供更多			2025年新增城镇就业任务完成人数3300人，失业再就业完成764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完成人数为344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29万	29万	5	5	
			中央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44万	44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556人	499人	3	2.67	部分公益岗人员到期
			享受扩容提质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850人	499人	3	1.77	部分公益岗位人员到期
			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1550人	405人	3	0.78	部分公益岗位人员到期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	≥2人	0人	3	0	申请1人未支付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人数	≥10人	114人	3	3	预估偏差
		质量指标	各项补贴准确发放	准确	准确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稳定，不出现因就业问题发展群体事件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就业问题，提升群众收入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93.2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扩容提质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6	496	49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6	496	49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中央扩容提质城镇公益性岗位资金496万元。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扩容提质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以促进就业，保障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用工权益，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优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不可重复享受。以便吸引人才，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提高收入，促进社会发展。			此项目资金享受城镇公益岗位人员有526人，促进就业，保障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用工权益，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中央扩容提质城镇公益岗位补贴资金	≤496万元	496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扩容提质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850人	526人	15	9	部分公益岗位人员到期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准确	准确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2025年按月发放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解决就业问题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小于5.5%，高校毕业生就业总体稳定。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就业援助体系，有利于帮扶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人员满意度情况	≥95%	95%	10	10	
	总分			94.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结转2024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1	15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151	15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设置乡村公益性岗位，提供临时性、过渡性、兜底性就业机会，解决困难群体的就业需求，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通过发放4201人乡村公益岗位补贴，提供临时性、过渡性、兜底性就业机会，解决困难群体的就业需求，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乡村公益岗省级补助资金	≤151万元	151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累计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4679人	4201人	15	13	按去年最高人数预估
		质量指标	新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个数	≥496人	296人	10	6	预估偏差
		时效指标	安置乡村公益岗位人员条件符合率	≥90%	9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公益岗位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残疾人就业增长贡献率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加岗位优化农村环境	优化	优化	10	10	
总分			94.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0	0.4	10	0.31%	0.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30	0.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政策，支持重点领域企业扩大岗位规模，吸纳重点群体就业，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就业的，按照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的25%给予补助，以带动就业，促进企业创新，促进社会发展。			通过实施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政策，支持重点领域企业扩大岗位规模，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成本	≤130万	0.4万	5	5	符合人数没有900人，数据量大资格核查依赖人工查询
			补贴发放标准	≤25%	25%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次	≥900人次	5人次	15	1	符合人数没有900人，数据量大资格核查依赖人工查询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申请补贴规定时间发放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群体就业情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8	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0起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毕业生就业发展可持续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政策满意度情况	≥90%	90%	10	10	
总分			76.0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符合人数没有900人，数据量大资格核查依赖人工查询核对，信息比对困难，群众申领意愿不强。 措施：建立跨部门信息比对机制，用大数据精准筛查符合条件人员，加快资金拨付。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区级脱贫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7.46	107.4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107.46	107.46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2024年乡村脱贫公益性岗位资金，以保障各项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通过发放2024年乡村脱贫公益岗位资金，保障各项乡村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脱贫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07.455万	107.455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乡村脱贫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644人	603人	15	14	预估偏差
		质量指标	确保脱贫公益岗位补贴准确发放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乡村脱贫公益岗位补贴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可持续增收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就业，保障民生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省市级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96	249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496	249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2025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以保障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通过发放4671人乡村公益岗补贴，保障乡村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美化乡村环境，促进社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	≤292万	292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	≥4634人	4671人	15	15	预估偏差
		质量指标	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条件符合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更多乡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就业援助体系，有利于帮扶困难群体实现就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结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3.42	14.03	10	32.31%	3.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43.42	14.03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拨付2025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以带动更多的人进行创业，提供一定的创业帮扶，同时对带动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就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通过发放347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带动更多的人进行长夜，带动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43.421694万元	14.031047万元	10	10	资金紧张需统筹使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人数	≥450人	347人	15	12	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贷款人数不足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资金	准确	准确	10	10	
		时效指标	贴息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不及时	15	0	资金紧张需统筹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带动创业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创业人员积极性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度	≥95%	90%	15	14	贴息资金发放不及时
总分		74.2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资金紧张需统筹使用，下一步加强与财政沟通力度，加大资金支付力度。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结转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2	13.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13.2	13.2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拨付2025年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以带动更多的人进行创业，提供一定的创业帮扶，同时对带动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就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提高创业担保贷款人员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13.2万元	13.2万元	5	5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补助标准	≤3200元/人	3200元/人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企业	≥1家	1家	15	15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准确发放	准确	准确	10	10	
		时效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带动创业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创业人员积极性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奖补政策人数满意率	≥95%	95%	15	15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结转2024年省级乡村脱贫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峄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2.11	62.1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62.11	62.1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2024年乡村脱贫公益性岗位资金，以保障各项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通过发放脱贫公益岗位补贴，保障乡村公益岗位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促进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省级脱贫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	≤62.1070万	62.1070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乡村脱贫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644人	630人	15	14	预估偏差
		质量指标	确保脱贫公益岗位补贴准确发放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乡村脱贫公益岗位补贴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可持续增收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就业，保障民生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结转2024年区级乡村脱贫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6.55	46.5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6.55	46.5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2024年乡村脱贫公益性岗位资金，以保障各项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通过发放脱贫公益岗补贴，保障乡村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促进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区级脱贫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46.5530万	46.553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乡村脱贫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644人	630人	15	14	预估偏差
		质量指标	确保脱贫公益岗位补贴准确发放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乡村脱贫公益岗位补贴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可持续增收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就业，保障民生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乡村脱贫公益性岗位资金						
主管部门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97	275.56	10	92.78%	9.28
		其中：当年财政预算	0	297	275.5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2025年乡村脱贫公益性岗位资金，以保障各项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通过发放650人脱贫公益岗位补贴，改善乡村居住环境，提供就业机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省级脱贫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	≤297万元	275.56万元	10	10	一是年底收回3.18万元；二是年底支付系统提前关闭未能及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乡村脱贫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615人	650人	15	15	预估偏差
		质量指标	确保脱贫公益岗位补贴准确发放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乡村脱贫公益岗位补贴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可持续增收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就业，保障民生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99.2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